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人事司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党校 文件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管理干部学院

测党校发〔2017〕4号

关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党校(管理干部学院) 2017年学员选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司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7年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国测人发〔2017〕9号)，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党校(管理干部学院)2017年调训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厅局级干部培训班(第4期)

学制12天，学习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至6月24日，地点井冈山，培训对象为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

主管部门、国家局机关司室及局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该班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学习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党纪，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发展战略、重点工作和前沿技术培训，提高战略思维和领导能力，推进党和国家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贯彻落实。学习井冈山精神，开展党性锻炼和廉政教育。

二、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处级干部进修班（第 4 期）

学制 12 天，学习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地点井冈山，培训对象为各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局机关司室及局所属有关单位优秀青年处级干部（可延伸至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该班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习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发展战略和前沿技术培训，学习研究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贯彻落实，夯实理论基础，拓展战略思维。学习井冈山精神，开展党性锻炼和廉政教育。

三、测绘地理信息系统青年干部进修班（第4期）

学制10天，学习时间为2017年下半年，地点待定，培训对象为各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局机关司室及局所属有关单位优秀青年科级干部（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可延伸至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局科级干部）。该班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点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学习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党纪，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学习测绘地理信息法律、公共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开拓视野，提升履职能力。开展党性锻炼和廉政教育，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四、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负责人培训班（第4期）

学制12天，学习时间为2017年7月3日至7月14日，地点沈阳，培训对象为各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负责人。该班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开展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发展战略和前沿技术培训，拓展世界眼光，培养战略思维，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党性锻炼和廉政教育，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调训条件及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选调学员,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

(二)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安排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2),于2017年4月27日(周四)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传真至局党校。

(三)请学员所在单位不要在学习期间安排学员参加会议、出国考察和承担其他工作任务。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党校(管理干部学院)

孙靖 朱妍

电话:010-63881413;010-63881432(兼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院2209室

附件:1.2017年调训名额分配表

2.报名回执



附件 1

2017 年调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厅局级干部培训班 (第 4 期)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处级干部进修班 (第 4 期)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青年干部进修班 (第 4 期)	测绘地理信息 生产单位负责人培训班 (第 4 期)
1	北京	—	1	1	2
2	天津	1	1	1	1
3	河北	1	2	2	2
4	山西	1	2	2	2
5	内蒙古	1	2	2	2
6	辽宁	1	2	2	2
7	吉林	1	3	2	3
8	黑龙江	1	2	2	2
9	上海	—	1	1	1
10	江苏	1	2	2	2
11	浙江	1	2	2	2
12	安徽	1	2	1	2
13	福建	1	2	2	2
14	江西	1	2	2	2
15	山东	1	2	2	2
16	河南	1	2	2	2
17	湖北	1	2	2	2
18	湖南	1	2	2	2
19	广东	—	1	1	1
20	广西	1	2	2	2
21	海南	1	1	1	1
22	重庆	1	1	1	1
23	重庆测绘院	1	1	1	—

序号	单位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厅局级干部培训班 (第4期)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处级干部进修班 (第4期)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青年干部进修班 (第4期)	测绘地理信息 生产单位负责人培训班 (第4期)
24	四川	1	2	2	2
25	贵州	1	2	2	2
26	云南	1	2	2	2
27	西藏	1	1	1	1
28	陕西	1	2	2	2
29	甘肃	1	2	2	2
30	青海	1	1	2	2
31	宁夏	1	1	1	2
32	新疆	1	2	2	2
33	青岛、大连、宁波、深圳、厦门	各1	—	—	—
34	国家局机关	2	3	2	—
35	机关服务中心	1	1	1	—
36	中国地图出版集团	1	1	1	—
37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1	1	1	—
38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	1	1	—
39	卫星测绘应用中心	1	1	1	—
40	中国测绘宣传中心	1	1	1	—
41	管理信息中心	1	1	1	—
42	地图技术审查中心	1	1	1	—
43	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1	1	1	—
4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	1	1	—
45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1	1	1	—
46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1	1	1	—
	合计	48	70	68	57

附件 2

报 名 回 执

填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培训名称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处室（部门）	职务	手机号
厅局级班								
处级班								
青年干部班								
生产单位 负责人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认真详细填报参训人员信息、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周四）前将已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传真至局党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党校、管理干部学院

2017年4月17日印发
